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5) to EDB(ES)/CRP/10/5/1(4)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3 552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佩君女士)

黃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16日會議跟進事項

就2019年12月16日會議議程項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跟進事項，現隨函附上相關資料。

教育局局長

(吳慕娟



代行)

連附件

2020年2月17日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經辦人：梁嘉盈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16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在同一職位所任職年期劃分，列出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官校教學助理的數目；及
- (b) 當局是否有計劃向官校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長期撥款，以便把更多資訊科技/技術支援的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官校教學助理

2. 上文第 1(a)段所要求關於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官校教學助理的細分項目資料載於附件。

向官校提供的資訊科技相關津貼

3. 官立學校除了獲教育局提供常額職位外，一如資助學校，亦獲發經常性津貼，以配合學校的發展及運作需要。學校可利用部分津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關需要。

4. 就資訊科技相關津貼而言，教育局已每年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津貼以配合學校資訊科技的發展，包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及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前者可用於應付資訊科技的運作需要，包括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或購買技術支援服務；後者則主要用於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另外，除了上述經常性津貼，為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所有公營學校亦獲發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主要用於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使用。學校亦可根據運作需要，將這項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用於僱用或透過服務採購方式增加人手，以加強對流動電腦裝置的技術支援，以及訂購電子學習資源、軟件或平台以支援電子學習。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官立學校可靈活地運用上述津貼，包括自行聘請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人員，或委託資訊科技公司

提供服務，以應付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有時限、短期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事實上，官立學校有需要不時審視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人員人數，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

5. 教育局十分關注官立學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是否需要隨教育政策或校本的發展變為恆常職務，以及有關工作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合適。就此，教育局不時作出檢視，並在適當時候尋求開設公務員職位。事實上，官立學校自 2014/15 學年至 2019/20 學年已經開設 157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6. 教育局會一如既往，不時檢討官立學校的運作需要，在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尋求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二月

官立學校全職^{註1}合約教學助理的聘用情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持續服務年期	人數 (佔總數比例)		
	擔任同一合約僱員崗位 ^{註2}	擔任不同合約僱員崗位 ^{註3}	總數
少於三年	298	22	320 (86.0%)
三年至少於五年	18	11	29 (7.8%)
五年或以上	16	7	23 (6.2%)
總數	332 (89.2%)	40 (10.8%)	372 (100%)

註 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 2：在同一官立學校無間斷擔任合約教學助理崗位。

註 3：曾無間斷於同一官立學校擔任教學助理以外的合約僱員崗位或於不同的官立學校擔任合約僱員崗位。